

# 安徽扬子职业技术学院

院教字〔2020〕13号



## 关于印发《安徽扬子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经学院研究决定，予以发布《安徽扬子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考核办法（试行）》，请各部门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安徽扬子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 安徽扬子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工作 考核办法（试行）

为客观公正地评价教师教学工作，完善教师教学工作评价制度，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教学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教师教学的质量意识，激励教师积极进行教学研究，不断改革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提高学校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一、考核原则

教师教学工作考核采用校、院（部）两级参与，二级学院（部）为主的办法进行。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公平、公开、重在激励的原则。教师教学质量考核，采用定性与定量考核相结合，质与量相统一的考核标准。

对教学质量的评价应尊重教师在教学过程中的主导作用，尊重学生对教学质量的看法，鼓励教师在教学实践中创新，引导教师将更多的精力投入教学工作，支持教师采用现代教学方法和手段。

## 二、考核对象

凡担任学院全日制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兼任教师，以及从校外聘请担任学院各种教学任务的教师，均属考核对象。跨院（部）任课的教师，教学工作考核以开课院（部）考核为主。院（部）在开展教学检查、测评、教学资料收集等工作时，应当包括担任本院（部）课程教学的所有教师。

教师所在部门负责教师的年度综合考核。

### 三、考核的组织与管理

教师教学工作考核由学院教学工作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各系部考核小组组织实施，教学工作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学院教学工作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审批考核结果和解决考核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组长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

各院部教学工作考核小组由5—7人组成，负责组织各院部教师的考核工作，组长由院部主任或分管教学工作的副主任担任。考核小组的名单须报学校教师教学工作考核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各院部应根据本办法制定本院部教师教学工作考核实施细则，报学校教学工作考核领导小组审核同意，教务处备案。

### 四、考核内容与程序

教师教学工作考核每学期进行一次，日常检查、随机督查与阶段性检查相结合。

教师教学工作考核结果由四部分考核结果综合得出：院部考核小组考核、学生评价、同事评价、教学督导组评价。各部分的权重分别为30%、30%、20%、20%，教学督导组考核也可以与院部考核小组考核综合进行。

各院部可根据本院部特点，另行提出分值比例，但应报

学校教学工作考核领导小组审核同意，教务处备案。

### （一）院部考核小组考核

院部考核小组考核的内涵主要是教学态度、教学能力、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教学常规工作和教学研究工作。

教学常规工作主要通过随堂听课、日常教学检查、召开学生座谈会、检查学生作业(作品)、试卷及教师教学文件资料等方式对教师的教学工作进行动态考察，在全面了解的基础上进行考核。

教研工作主要考核教师参与教研活动情况、教研成果、教学创新情况、实验实训室建设、专业与课程建设等方面。

跨院部任课的教师考核项目涉及所在部门工作的，可在征询所在部门考核小组意见后确定该项目等级。

院部考核小组考核项目及分值比例，由院部教师教学工作考核实施细则规定。院部考核小组考核项目等级的确定，可采取教师本人自评和考核小组评议的方式。教师本人自评和考核小组评议的结果，应在院部范围内公示。

### （二）学生评价

学生评价可采取座谈会、网上评教等形式。学生评价以教师的师德风范、治学态度、教学方法、教学内容和效果等项目为主要内容。

座谈会，指学生通过各系部召开的学生座谈会，反映各

科任课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效果等。由各系部负责，可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形式。

网上评教，通过学生评教软件，在学期结束前的规定时间内进行，各系部组织全体学生参与，教务处负责确定测评指标、统计测评结果。

院部在组织测评前，首先要对学生进行宣传和动员，使学生认真对待测评工作，客观地反映教师教学情况和质量。

### （三）同事评价

同事评价应侧重于教学过程的规范性、教学手段的先进性、教学内容和方式的适用性和科学性以及作业批改、设计指导、试卷批改的准确性和认真程度等。组织同事测评，一般以教研室为单位进行，教师人数较少的院部也可以整个院部进行。

### （四）教学督导组评价

教学督导组评价主要从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等方面进行教学规范程度的评价。

教学督导组评价以听课为主，同时采用与师生座谈，查阅教学资料等方式，对教师的教学质量做出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

教学督导组评价可单独计分，也可以通过参与院部考核小组考核综合评价。

## 五、考核结果及运用

院部考核小组要根据本院部的考核细则，对教师教学工作的各项评价分数进行综合折算，确定相应的等级，报学院教学工作考核领导小组。考核结果应通知教师本人，并在本系部范围内以适当的方式公示。

教师教学工作的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优秀的比例一般不超过 20%，良好的比例一般为 40%。

考核学期内出现教学事故者，考核不得定为优秀。

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教师可以向院部考核小组申诉，院部考核小组应进行核实并予以解释。必要时可向学院教学工作考核领导小组申请复议。考核结果记入教师本人业务档案，以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聘任、职称晋升以及奖惩的依据。

教师教学工作考核是教师年度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教师教学工作考核等级为“优秀”者，年度考核方可评为“优秀”；教师教学工作考核等级为“不合格”者，年度考核直接定为“不合格”。

凡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教师，其近两年内教学工作考核结果必须全部为“良好”等级以上；破格晋升高一级职称者，其任现职期内教学工作考核结果必须有 1/2 以上为“优秀”等级。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